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泓毅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随豪、金诚、程越芃、罗琳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银河证券对泓毅股份开展了第五期辅导工作。

根据泓毅股份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泓毅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实地考察、日常交流及专项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核查公司辅导期内三会文件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2、辅导公司完成增资扩股

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泓毅股份与长江产权交易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沟通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批复同意，2021 年 09 月 22 日，泓毅股份在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新增 504 万股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增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增资企业的盈利情况，最终增资金额为 3,200.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5,504 万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股东出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泓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05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	37.73
3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97
4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	3.25
合计		15,504.00	100.00

3、协助公司推进并购事项

目前，泓毅股份正积极筹划并购事宜，计划通过并购，提升公司业绩，降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及市场竞争力。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参与相关并购标的尽调工作，为公司提供客观、专业的指导意见，协助公司推进并购事宜，不断规范公司经营以达到创业板上市要求。

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既定的辅导工作总体计划推进，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进行认真的学习、及时交流，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目前，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并积极协助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解决该情况，同时通过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随豪、金诚、程越芃、罗琳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将保持稳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参与现场辅导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安徽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进一步跟进公司并购事项进展，协助公司参与并购标的尽职调查。

2、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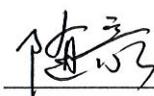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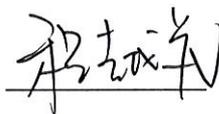
刘锦全



随豪



金诚



程越芃



罗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7日